

屏東縣政府 98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304 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副主任委員家治（代）

紀錄：伍曉菁

肆、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鍾副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涂怡娟、謝副處長明章（代）、蔡副局長招森（代）、劉大隊長佳勳（代）、邱委員慧輝、余委員慧貞、楊委員靖儀、林委員美專、吳委員文正、黃委員瑋瑩、黃委員俊傑

請假委員—曹主任委員啟鴻、王委員叔清、顏委員慶祥

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提 案	請教育處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包含總數及接受課後照顧之個案數）補充說明。
提 案 人	林委員美專
會 議 日 期	96 年 3 月 28 日—96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委 員 意 見	本案自 96 年 3 月 28 日提案至今，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議題仍未有一結論，另教育處執行情形研訂後續計畫，其計畫期程為何？是否請教育處提出說明。
決 議	■由教育處自行列管 請教育處務必訂定完整相關計畫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提 案	針對無法如期繳交學費之學童（尤其是國中小階段），因遭學校催討造成上學意願低落（甚至中輟）及自我形象低落問題，宜請關切。
提 案 人	林委員美專
會 議 日 期	98 年 3 月 26 日—98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決 議	■請教育處自行列管並於本縣校長會議或各級學校會議中加強

	宣導。
--	-----

提 案	建請提供關於跨國性泛自閉症兒童研究團隊至屏東市展開研究計劃之相關資料，以利瞭解此研究計畫之緣起及後續運用。
提 案 人	林美專委員
會 議 日 期	98 年 3 月 26 日－98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委 員 意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衛生局執行情形中，3. 計畫起訖期程為 2007-2009，卻於今（2009）年才見報，期程是否有誤，請衛生局說明。 2. ADIR 及 ADOS 意指什麼量表、他人使用上是否有涉及版權問題、可否於 98 年 10 月 18 日國際級學者演講安插辦理南台灣課程訓練，亦請衛生局說明。 3. 98 年 10 月 18 日國際級學者演講，除了家長參加外，其他單位是否亦可報名參加，另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訊（如：參加對象、參加人數、場地、收取費用…等）供本縣其他團體參考。 4. 2009 年該研究已辦理完竣，屆時可否請有關單位針對研究結果、運用情形列席說明。
決 議	<p>■繼續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衛生局執行情形中，3. 計畫起訖期程為 2007-2009 及 4. ADIR 及 ADOS 意指什麼，請衛生局再次確認。 2. 請衛生局逕洽迦樂醫院了解 98 年 10 月 18 日國際級學者演講，其辦理情形為何、參加對象、研究計畫、研究結果、運用情形…等為何，收集相關資訊並於會議紀錄聘知委員。

提 案	原民處業務報告中提到家庭式照顧服務因內政部與原民會對保母資格採用未達成共識，以致業務無法向下推展及 98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高達 2,600 萬 9,000 元，請說明執行面困難點及投注經費後成效為何。
提 案 人	王委員淑清

會議日期	98年3月26日－98年度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決議	■解除列管

提案	96年度中央針對本縣社會福利評鑑其中以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工作福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福利等項分數偏低，建請98年度社會福利評鑑加強督導。
提案人	林美專委員
會議日期	98年3月26日－98年度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決議	■繼續列管 本案俟98年度中央評鑑本縣社會福利業務分數提昇後，再予解除列管。

柒、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余主任美滿（代））
建議事項	就讀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學童因全球少子化問題，致使學校面臨廢校而需越區就讀又面臨無交通車接送的問題，這對身心障礙學童就學是非常不便，若因而將該名學童安置於機構，也是不妥，影響學童受教權。
決議	請教育處自行列管，日後身心障礙學童接送的問題亦請教育處妥善處理。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據了解衛生局已召開兒少衛生小組會議，會議資料卻無這部份資料，請衛生局說明。
決議	本案繼續列管，請衛生局於下次兒少衛生小組會議將林委員意見納入研討，亦請林委員屆時蒞臨指導。

捌、本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黃委員瑋瑩
建議事項	有關警察局業務報告中，高風險家庭通報件數 12 件，開案件數卻只有 6 件，請說明理由。
決議	請社會處針對黃委員詢問高風險通報件數（12 件），開案件數卻只有 6 件，其未開案原因為何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中華溝通分析協會針對家暴加害人簡易型處遇自 97 年 11 月開辦以來，其輔導前後成效為何，可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來分享。
決議	請中華溝通分析協會於下次會議中，提報家暴加害人簡易型處遇成效評估報告。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1. 針對上次提出疑議，如：7 歲以下幼童接受 9 次健康檢查，其健檢結果為何，未見資料呈顯，請衛生局說明。 2. 另上次召開衛生小組會議紀錄亦請納入本會資料，俾利委員參考。
決議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針對林委員提問事項補充報告。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請原民處於下次工作報告內容中（如：31 頁）增列各鄉鎮 1~6 歲幼童人數。
決議	針對林委員提議請原民處採納並予以改進。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針對輔導公立托兒所立案情形，請依每季輔導所數、輔導立案所數及未立案所數加以分析說明。
決議	請社會處將林委員意見採納辦理並於下次會議資料補充說明。

玖、提案討論：無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請教育處促請國中、小學適時宣導注意網路交友安全，尤其在暑假開始前請學校製作通知單促請家長注意子女使用網路之安全性。近來有二份報告值得注意。
提案人	楊委員靖儀
會議日期	98年6月26日－98年度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說明	<p>一、據98年5月21日報載台灣微軟公司委託兒福聯盟執行「2009年兒童網路交友調查報告」，該份對國小五、六年級學童之問卷調查顯示1成5學童會和網友見面，有20%認識當天就見面，另有20%認識一星期內見面，更有50%會單獨見網友，而家長僅有20%知道孩子會交網友，卻不知道孩子會和網友見面。</p> <p>二、據98年6月23日，兒福聯盟發表之「失蹤兒少現況報告」，發現協尋兒個案中兒少自行離家比例占85%，因網路因素離家有119起，即上網交網友變成離家。</p> <p>三、另外，兒少因結交網友而遭受性侵害之案例層出不窮，成為性侵害案件一種特殊之案件類型。</p> <p>四、由上開報告及司法實務案例，可見一般兒少對網路安全欠缺注意，家長亦多不清楚兒少結交網友之情形，建議教育單位提醒兒少有警覺性並促請家長注意此一問題，尤其暑假在即，為免兒少因結交網友而發生受害之憾事，爰提出本件提議案。</p>
決議	本案照案辦理，請教育處製作相關宣導單張並於本縣各級學校第1次返校日時加強宣導。

提案二	近日兒虐事件頻繁，昨日新聞報導說，有一母親疑似有憂鬱症及精神疾病的病史，平日就有服用藥物控制病情，為哺育母乳醫師建議將藥物停藥，母親因病情不穩，疑似有幻聽，將自己
-----	---

	孩子砍殺 51 刀致命案，相關單位針對此產後憂鬱症高危險族群，是否有後續追蹤因應機制，以避免不幸個案再度發生。
提 案 人	黃委員瑋瑩
會 議 日 期	98 年 6 月 26 日－98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說 明	如案由。
決 議	本案請衛生局研議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對策方案。

拾、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40 分